

创新举措

全力护航平安校园

少年儿童是未来,是希望。校园安全问题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去年以来,我市以校园疫情防控为契机,以公共安全专项整治为抓手,通过狠抓三项建设、深化三项整治、健全三项机制“三个三”工作法,扎实推进校园安全检查,在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狠抓三项建设
提升校园防控水平

安保人员是校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对此,我市扎实开展保安“素质提升工程”,对全市校园专职保安队伍进行动态排查和专项整治,并对全市校园保安进行业务轮训,有效提升校园保安队伍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校园保安配备达标率、持证上岗率均达100%。

人防到位,设备、设施更要跟上。通过常态化开展校园封闭化管理督导检查,推进校园警务室提档升级,实现了全市校园警务室标识统一、制度规范、台账完备、装备齐全;深入推进合格门卫室建设,督促学校为门卫室配齐“八小件”防护器材,健全完善检查登记制度,在校门外设置隔离栏、隔离墩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在技防方面,我市以校园安全考核为抓手,扎实推进校园技防设施提质补盲行动,重点对校园门前公安自建探头安装覆盖率、校园视频监控与公安机关关联率、校园紧急报警装置安装运行率进行检查考核,检查发现问题一起、督促整改

□本报记者 刘志婷

一起,确保三项指标全部达到100%。

深化三项整治
打造校园安全环境

学校周边虽然不属于学校范围,但同样是学生们的主要活动场所,孩子们在上、放学的时候,常常会在学校附近逗留玩耍,所以周边的治安环境对校园安全产生直接影响。

去年以来,我市在开展校园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同时,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持续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人口聚集区、无证流动摊贩、出租房屋、中小旅店、网吧音像制品销售及歌舞娱乐等场所的集中整治力度,彻底清查收缴管制刀具、淫秽出版物、涉危涉爆等违禁物品,坚决整治“黄赌毒”等治安乱点。共排摸学校周边群租房3000余户,收缴管制器具、违禁物品20余件。同时,开展涉校涉生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公安部门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处置、优先侦查的原则办理;对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涉校涉生的多发性案件,优先打击,阻止其发展蔓延。年内共查破涉校案件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人。

健全三项机制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法治传真

常态化巡查
严防黑作坊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一些非法加工小作坊管理意识薄弱、工艺设备落后,不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还伴随着污染环境、危害生态等一系列问题,一直是城乡管理中的难点。日前,双凤镇新卫村网格员在巡查中就发现了一家非法木材加工小作坊。

当天,该网格员在巡查时,听到一处农房里传来阵阵刺耳声,随即进入查看,发现是一家新搬来的木材加工小作坊。现场废木材、木屑随意堆放,未配备任何隔音及粉尘处置设施,且无任何消防设施。网格员即将案件上报,并向双凤镇分中心和属地村进行反馈。社区网格长接到案件后,及时联合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执法人员上门处置,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要求厂家立即停止生产并在7天内自行搬离。网格员在后续巡查中,发现该小作坊已搬离。

近年来,我市始终保持对非法加工作坊的管控力度,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网格管理要求,坚持常态化巡查,确保成果长效巩固,严防“死灰复燃”,努力为城乡居民打造更为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

市场监管

疏堵结合
多措并举
打造太仓特色食品小作坊

市市场监管局从食品小作坊监管的痛点、堵点入手,加大脏乱差黑作坊的整治取缔力度,加大较为规范的食品小作坊创优提升力度,不断强化食品小作坊主体责任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过程,提升食品安全质量。

“疏堵结合”是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小作坊监管的工作理念: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非法黑作坊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对符合申请条件、具备太仓特色的传统食品,予以扶持和指导,帮助取得合法的登记证书。省小作坊条例出台后,市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提请市政府出台了《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太仓市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通告》,结合地方乡村振兴工程实际,制定了《关于印发〈太仓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规程(试行)〉的通知》,对食品小作坊建设的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不定期开展全覆盖检查和质量抽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坚持深挖本土特色食品中蕴含的饮食文化、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积极培育“名特优”小作坊品牌,并将“名特优”小作坊品牌建设融入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大环境之中,推进地方特色和传统小作坊食品品牌化建设。组织小作坊参加各类宣传、展销等活动,助推小作坊提高知名度,打造区域名片。截至去年底,全市已有食品小作坊10家,其中苏州示范点6家,包括猪油米花糖、岳王臭豆腐等具有浓郁太仓特色的食品,深受群众欢迎。



为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法治教育,增强经商人员遵纪守法意识,打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秩序,日前,璜泾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普法志愿者们走进沿街商铺,对个体工商户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中,法律工作者及普法志愿者向商家们讲解了《民法典》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立足小网格 全面开展防疫宣传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春节临近,疫情防控形势仍十分严峻,随着人员流动和集聚性增加,“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日前,陆渡街道集成指挥中心迅速启动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并对辖区内所有餐饮店及快递点进行疫情防控安全专项培训。

据悉,陆渡街道集成指挥中心第一时间组织网格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入户宣传,倡导居民减少聚餐、外出注意个人防护措施并告知居民原则

法治大家谈

“暖阳一号”照耀基层

本报讯(记者 张瑜)“我想问一下,我女儿女婿结婚十天就闹矛盾离婚,彩礼钱要退还吗?”“我想问一下,现在办理的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非农村户籍的子女享有份额吗?”

近日,在浏河镇村社区民主决策日活动上,渔村社区专门设置了现场咨询环节,由镇司法、民政、社保、老龄等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几个部门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群众的问题。

今年的基层民主决策日适逢《民法典》正式施行,浏河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参加基层村社区民主决策日的同时,在村社区开展了“暖阳一号”系列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向基层群众宣传民法典、疫情防控、生活垃圾分类、高空抛物、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常识。为方便群众加深理解,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现场群众发放了印有相关法律知识的法治宣传品,供群众在闲暇时翻阅。法治宣传品内容以图文并茂的鲜明案例、精准全面的条文解释,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除了参加基

上不出省。同时,结合重点场所、小餐饮、合租房等日常走访工作,对沿街商户、居民开展一对一宣传。截至目前,共发放宣传资料4500余份。

在小餐饮走访中,网格员重点提醒商家严格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店内设施、餐具、冻品做好消毒工作。同时,对辖区内快递点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安全专项培训,要求其有效开展消毒,消毒人员要按照疾控部门印发的消毒工作指引和消毒流程科学规范实施消毒,对风险隐患大的快递区域做到应消尽消,确保消毒效果。

法官说法

转移财产逃避债务
法院撤销合同难逃执行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将自己的财产转让他人,制造没有偿还能力的假象,这不仅使得债权人无法顺利行使债权,也破坏了最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恶意无偿转让财产,那么债权人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3月,甲因与乙发生民间借贷纠纷,后甲将乙诉至法院。2019年6月,太仓法院判决乙返还甲借款20余万元及逾期利息。后乙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乙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乙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甲亦未提供乙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于是甲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甲发现沙溪镇某处房屋原系乙与其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2019年5月,乙与其妻子和丙签订赠与合同,将上述房屋赠与丙,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甲遂另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赠与合同并变更登记。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原系被告乙与其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双方离婚时未约定各自的产权份额,可以推定双方各自享有50%产权份额。乙拖欠甲借款20余万元以及逾期利息,甲在2019年3月起诉之后,乙将自己的50%产权份额无偿赠与丙。法院判决生效后,乙没有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执行程序中,乙也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乙的赠与行为侵害了甲的合法权益,甲请求撤销乙与丙之间的赠与合同,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执行工作中,一些案件被执行人非法转移和隐匿财产、假租赁、假离婚、不正当关联交易、假诉讼、假仲裁等规避执行的新手段、新方法层出不穷,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对诚信社会的构建造成一定的冲击。对于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进行救济,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妄图“跳单”少交中介费
法官析法明理后支付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由于市场信息不对称,多数人在房屋买卖、房屋租赁过程中会选择中介机构进行居间服务,从而尽快达成交易,中介机构在居间完成后则会从中收取一定的中介费用。然而,有些委托人在中介公司提供了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后,却动起了“小心思”,绕开中介私下同对方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逃避支付中介费的目的。近日,太仓法院审结了一起“跳单”案件。

王某日前委托某中介公司出租厂房,并签订了居间协议,中介费为一个月租金。王某在中介公司带客户看房后,取得了客户的联系方式,便私下同客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告知中介暂时不想出租厂房。之后,中介公司发现王某已将厂房出租给了之前看房的客户,索要中介费未果,便将王某起诉到了法院。

承办法官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 after,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法官析法明理后,王某最终向中介公司支付了中介费。

法官说法:“跳单”也叫“跳中介”,指当事人在中介人提供了订立合同的媒介信息或相应服务后,一方或双方为了逃避支付中介费,直接跳过中介而私自签订合同的行为。《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因而,只要委托人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绕开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就构成“跳单”,应向中介人支付报酬。中介公司为避免“跳单”,应及时同委托人签订中介合同,保留中介服务的相关证据,从而在发生“跳单”事件后可以及时维权。同时,中介公司在提供中介服务时也应适当提高服务质量,委托人则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共同维护交易秩序、促进市场良性发展,切莫逆法而行。



苏州市政协委员
赴太仓市检验检测中心调研

近日,苏州市政协委员组成调研组来到太仓市检验检测中心开展质量基础专题调研。

调研组主要围绕检测机构质量基础建设的整体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情况,以及检测机构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调研,并听取了市检验检测中心在“十四五”期间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计划。

调研组对市检验检测中心近年来的建设发展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希望市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深化改革,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检验检测贯穿于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市政府直属的检测机构,准确把握服务政府、服务产业、服务民生三个定位,不断提升检验检测、风险预警、科技研发、技术支持四种能力,成为政府决策的支撑平台、产业升级的技术平台、产品质量的检验平台、技术信息的共享平台,为地方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提供了坚实的质量基础。

“十四五”的新蓝图已经绘就,决战新一年的冲锋号也已吹响,市检验检测中心将继续发扬敢涉险滩、勇立潮头的精气神,立足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撸起袖子加油干,鼓足干劲再出发,为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两地两城”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